

簽 於 教學組

日期：113年1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要點}」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室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本要點相關條文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2點明訂體育必修、選修課程之抵免原則。

(二)第3點明訂抵免之學分數。

(三)第4點及第5點明訂至境外大學交換、修讀者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免原則。

(四)第6點明訂以學科方式上課之科目無法抵免體育學分。

三、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如附件二，草案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可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small> 汪心如 0105 1101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會議召開日期為113年3月7日。	
<small>體育室 教學組組長</small> 梁隨燕 0108 0800	<small>組員</small> 陳美智 0109 1325	
<small>體育室 主任</small> 宋孟遠 0109 1159	<small>組長</small> 吳慧君 0109 1342	
	<small>教務長</small> 張定原 0109 1441	
		如擬 <small>副校長</small> 李鴻濤 0111 0946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 **林丞義** 0109
1436
秘書 **高明裕** 0109
1455

附件修正建議請參考。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109
15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鹿鳴台 B1 會議室

主席：宋孟遠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汪心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活動組：

(一)113 年全大運比賽為利本組彙整統簽將要求報名資料、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外籍生參賽資格保證書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提供給婉萍彙整。競賽種類：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選辦種類：手球。

(二)中區資格賽時間、地點如下：

桌球：113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靜宜大學體育館。

羽球：113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中興大學體育館。

網球：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竹南綜合運動公園-苗栗縣。

(三)本學期各代表隊已完成大專盃比賽，獲獎如下：

- 1、12.11.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獲國術錦標賽團體組第一名。
- 2、112.11.03 企管系張峻賢同學榮獲散打一般組 52 公斤級第一名。
- 3、112.11.03 資工系趙康言同學榮獲散打一般組 65 公斤級第一名。
- 4、112.11.03 進修部資工系柯家鈞同學榮獲散打一般組 80 公斤級第二名。
- 5、112.11.03 電機系吳庭寬同學榮獲散打一般組 85 以上級第二名。
- 6、112.11.03 冷凍系歐陽皜同學榮獲泰拳男子組 81 公斤級第二名。
- 7、112.11.13 本校學生參加大專保齡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團體賽第六名。
- 8、112.11.13 職四機延郭翰昇參加大專保齡球錦標賽公開組男生全項"第一名"、盟主賽"第二名"、個人賽"第三名"。
- 9、112.12.09 本校學生參加大專合氣道錦標賽：
 - (1) 有段組基本第一名：四電四乙葉原利、四子四乙郭益麟。
 - (2) 基本杖組第一名：四冷四甲朱昱泓。
 - (3) 基本劍組第二名：四子四乙郭益麟。
 - (4) 基本劍組第四名：四電四乙葉原利。
 - (5) 段外組基本技法第四名：四機三乙黃俐文、四機三乙林廷叡。
 - (6) 段外組基礎第五名：四機三乙林廷叡、四機三丁呂文宏。
 - (7) 段外組基礎第七名：四電一甲王語安、四慧一甲張芷瑄。
 - (8) 基本劍組第七名：四機三甲楊尚儒。
- 10、112.12.09 本校男子組排球隊晉級 112 學年度排球聯賽複賽。
- 11、112.12.18 本校籃球球隊晉級 112 學年度籃球聯賽複賽。



(四)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112學年度第1學期發出：

體育保送生	13 人	65,000 元
校慶運動競賽	272 人	321,315 元
代表隊校外成績	21 人	161,000 元
合計	306 人	547,315 元

二、教學組：

- 1、因應秘書室要求各單位預算 113 年度僅能編列不超過 112 年度之 8 成，因此 113 年本室每位教師研習補助費用視秘書室核給的經費而定。
- 2、通識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暨推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投票，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投票地點：國秀 5 樓人文學院會議室。
- 3、112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選修課期中預選自 1/1(一)上午 9 點點起至 1/7(日)23:59 止。
- 4、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1 月 22 日(一)中午 12 點前，敬請各位老師注意截止時間，並務必完成存檔及成績送件。
-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選修的課程已開放上傳，必修課需等預選結束，1 月 8 日 9(一)才會開放上傳，請老師於開學前完成。
- 6、提醒體適能成績尚未登錄的老師務必於 1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前處理完成，之後系統會關閉，進行成績匯出作業。

參、討論議案：(共計 3 個提案、0 個臨時提案)

提案一、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辦公室)

說明：

- 一、本要點所訂定之運動卡定價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男生半年型 600 元、女生半年型 450 元及十次型 240 元，至今未變動。
- 二、查我國基本工資於 109 年為 158 元/時，每年皆有調漲，至 113 年將調漲至 183 元/時，漲幅約為 16%。
- 三、因運動卡收入需支應工讀生薪資，擬同步比照基本工資調漲定價約 16%為：男生半年型 700 元，女生半年型 520 元，10 次型 280 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簽提法規會。

提案二、體育科目學分抵免審查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課程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要點總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簽提教務會議。

提案三、本室專案教師員額申請之專長項目討論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

- 一、本室蔡輝炯老師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時退休，梁隨燕老師將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時退休。
- 二、為填寫員額申請表，請討論師資員額具體說明內容。

決議：師資員額擬聘人選條件需具備下列所有資格：

- 一、需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具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證書或具博士學位。
- 二、具桌球或田徑之術科專長，且需具該專長之 B 級(含以上)教練證照。
- 三、具大專院校專(兼)任桌球或田徑體育教學經歷 2 年以上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會議結束時間：13 時 00 分。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汪心如
0103

體育室
教學組組長 梁隨燕
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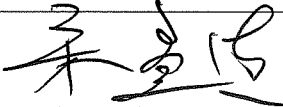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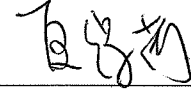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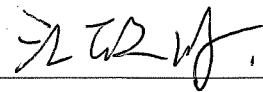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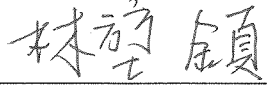
體育室
主任 宋孟遠
01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鹿鳴台 B1 會議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宋孟遠		洪彰鴻	
蔡輝炯		蘇榮基	
梁隨燕		夏綠荷	
伍木成		戴沁琳	
高文揚		江欣惇	
林堃鎮		汪心如	
洪敏豪		曾婉萍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使體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有所依據，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要點」草案，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五條略~~
本要點訂定依據。以…，各教學單位得自訂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主要為使體育科目學分抵免及採認有所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體育必修、選修課程之抵免原則。(草案第二點)
- 三、明訂抵免之學分數。(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至境外大學交換、修讀者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至境外大學交換、修讀者之科目及學分抵免原則，以及必需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五點) 須
- 六、本校體育課程皆以術科方式上課，若有課程名稱與體育課程相似，實際非以術科方式上課者，無法抵免。(草案六點) 建議整併於第二點
- 七、本要點訂定及修法程序。(草案第七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條文 規定	說明
一、 本要點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據以辦理有關體育科目學分抵免事宜。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五條，各教學單位得自訂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二、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資格，欲抵免體育科目學分者，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必修課抵免必修課。 (二)選修課抵免選修課。 (三)上學期開課者抵免上學期課程。 (四)下學期開課者抵免下學期課程。 (五) 必修課不同學年開課者不得抵免 。	1、明訂體育必修課及選修課程之抵免原則。 2、依外校開課學期抵免本校相同學期之體育必修課。例如：外校體育必修課僅一年級下學期開設，則抵免體育(二)。 (五)開課學年度與抵免課程相同。 (六)以術科方式上課。 (七)上課時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
三、抵免必修課者，抵免後每科皆為 0 學分，抵免選修課者，抵免後每科皆為 1 學分。	明訂抵免之學分數。
四、經核准交換學生、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之體育課程，若本室未開此項目課程者，僅可採認為選修，不可抵免，採計學分數從寬認定之。	明訂至境外大學交換、修讀者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畢本校體育室未開設之體育課程者，僅可採認為選修，不可抵免，採計學分數從寬認定。
五、至境外大學修讀，欲抵免體育科目學分者，需與就讀時同一學期本校所開體育課程項目相同，且為術科上課方式，上課時數需等於或大於本校必修課程，申請抵免時，需檢附成績單、課程詳細內容及上課時數等證明文件，並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明訂至境外大學交換、修讀者之科目及學分抵免原則，以及必需檢附之資料。 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畢體育課程欲抵免體育科目學分者，須滿足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且須檢附成績單、課程詳細內容及上課時數等證明文件。
六、以學科方式上課之科目無法抵免體育學分。	本校體育必、選修課程皆以術科方式上課，若有課程名稱與體育課程相似，實際非以術科方式上課者，無法抵免。 移至要點第二點說明
七、本要點經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 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small>審議 陳請校長核定</small>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據以辦理有關體育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資格，欲抵免體育科目學分者，尚須符合下



列規定：

(一)必修課抵免必修課。

(二)選修課抵免選修課。

(三)上學期開課者抵免上學期課程

(四)下學期開課者抵免下學期課程

(五)必修課不同學年開課者不得抵免。

三、抵免必修課者，抵免後每科皆為0學分，抵免選修者，抵免後每科皆為1學分。

四、經核准交換學生、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之體育課程，若本室未開此項目課程者，僅可採認為選修，不可抵免，採計學分數從寬認定之。

五、至境外大學修讀，欲抵免體育科目學分者，需與就讀時同一學期本校所開體育課程項目相同，且為術科上課方式，上課時數需等於或大於本校必修課程，申請抵免時，需檢附成績單、課程詳細內容及上課時數等證明文件，並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六、以學科方式上課之科目無法抵免體育學分。

七、本要點經室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